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使用的餐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9月18日，我局收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抽检的餐碗《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9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南堤中路8号B区75-78轴一层、C区1-4轴一层的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4年9月8日抽检的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餐碗20个，货值金额200元。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使用的餐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9月18日，我局收到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抽检的餐碗《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于2023年3月17日成立，主要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手续齐全。2024年9月8日，吉林省正恒检测有限公司受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碗进行了抽检，检出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这批餐盘由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共购进餐碗20个，货值金额200元。当事人承认餐碗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二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4年10月21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4 〕172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萍姐老火锅店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碗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要求企业对工作人员进行《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9月26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8日